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9）中公告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公司现改聘请辽宁循善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